

大石桥市万鑫矿业有限公司（金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09.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大石桥市万鑫矿业有限公司（金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编制了《大石桥市万鑫矿业有限公司（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大石桥市万鑫矿业有限公司（金矿）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大石桥市黄土岭镇石门村管辖。

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

东经：122° 52′ 30″ 北纬：40° 20′ 10″

矿区总面积 0.65km²；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6.23 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在四楼会议室召开了《方案》的评审会，与会专家和行政主管部门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介绍，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收集了该区环境、水文、工程地质、土地利用等资料及前期《方案》完成情况，编制本《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及矿山有效服务年限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 7.23 年，比较合理。

二、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附录表 A，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三、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评估结论，按矿山地质

环境影响破坏程度划分为重点、次重点和一般防治区，按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特征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区。分区比较客观，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四、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含水层修复及监测、管护等技术措施。目标任务明确，设计工作量比较合理。

五、依据矿山实际，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工作部署比较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六、按照辽财经[2007]98号、辽国土资发[2008]204号、辽国土资发[2012]33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该矿山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了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交存标准。

七、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可以明显改善该矿山的生态环境，有效降低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破坏程度，基本达到即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又能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的目的。

八、《方案》的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建议对该方案个别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原则上通过专家评审。

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